

金塔内外矿业有限公司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变更）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6月20日，金塔内外矿业有限公司在金塔县组织召开了金塔内外矿业有限公司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变更）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金塔内外矿业有限公司及4个车间（金发、豪盛、新民、宏伟）代表、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庆阳先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酒泉前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等共计10人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监测表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表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金塔内外矿业有限公司位于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金鑫工业园区，达到年加工150万m²花岗岩板材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初期生产线为1条，原环评《年开采5万m³花岗岩石材加工150万m²花岗岩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编制完成，2013年1月24日取得原酒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酒环发[2013]9号”。后因生产能力超出设计水平，将生产线增加到10条，加工厂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发生变化，与此同时将矿山开采和加工厂分开评价，2015年8月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加工区编制并报批了《金塔内外矿业有限公司花岗

岩板材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1月30日原酒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酒环表[2015]152号）。

本项目设计拟建10条生产线，共10座厂房，每条生产线均有独立的厂房和附属设施。由于引资困难，实际建设情况是分别在1#、2#、3#、5#厂房规划位置建成豪盛石材、金发石材、宏伟石材、新民石材4条生产线，对应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具备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是依据变更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成的豪盛石材、金发石材、宏伟石材、新民石材所属的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为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不包含预留用地区域。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工程主要变更情况为：

（一）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较环评增加了隔油池，每个独立厂房化粪池体积较环评阶段有所增大，由 1m^3 增大到 4m^3 。

（二）由于项目所在金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于2017年年底已投入使用，生活污水由环评阶段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变更为“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园区污水厂处理”；变更原因为目前只引入4家加工企业，如果提前按照设计要求修建，进水量很小不满足设施负荷处理起不到效果，待10家企业全部入驻后统一规划企业内部污水管网和修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割工段、打磨抛光工段和切断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湿式石材加工作业，在切割、抛光打磨刀具配置洒水器自动洒水，洒水过程抑尘效果明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房内和厂房四周沟道流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外运至金塔县滴立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通过对设备安装隔振装置，并加强厂界绿化，车间建筑隔声、从噪声传播途径方面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厂界环境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产工序中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循环水池沉淀物、原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在厂内废料场堆存，现四个加工厂边角料在西边临时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售处理；循环水池沉淀物定期清掏，暂存于厂区内临时废渣堆场，外售建筑企业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木箱，集中收集后企业回收利用。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施工临时占地已经恢复，项目施工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了施工噪声影响及扬尘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污染和投诉事件。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厂区内建有化粪池4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石粉暂存加盖防尘网作为建筑材料让旁边的建筑企业主动拉运利用;废弃包装厂家物回收利用;增设了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采用了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大部分得到落实,污染源、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本工程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文件所规定的验收要求,对该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对照核查,认为建设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得到控制,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同意

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要求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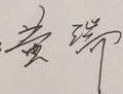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合理处置；完善固体废物处理台帐、标识，按环评及批复要求收集、暂存及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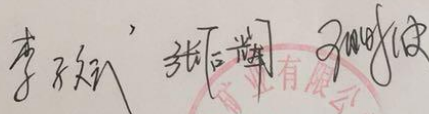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档案，落实企业主体环保责任。

(二) 验收监测表需完善内容

完善工程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调查，明确变更内容及环境合理性；细化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完善环境影响调查。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金塔内外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